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3號

聲請人 張盛德

即被告

辯護人 梁燕妮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413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張盛德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、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、第9條之1第1項持制式獵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聲請內容略以：行為後，被告當場放下武器蹲在地上，並未逃跑隱蔽，不可能放任罹癌母親無人照顧，無逃亡或勾串證人之虞；關於槍枝來源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，並非避重就輕；只曾購買槍枝1次，並無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出於對政策不滿，動機及目的特定，此項理由已不存在，被告已無再犯之動機及危害可能性，無羈押必要，請求准予具保或命定期報到、限制住居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原審認定被告觸犯上述罪行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已詳述判決理由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

(二)被告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已經判處罪刑；被告請友人代為傳訊其次子，對於槍枝來源避重就輕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以脫免罪責之虞，足認有刑事

01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；扣案槍、彈，數量
02 多、火力強大，被告供述對槍枝有興趣，槍、彈從網路上購
03 得，顯可輕易再次取得槍、彈，被告具有非法持有槍械之動
04 機及行為，足認有反覆實施此等犯行之虞。

05 (三)被告因妨害自由、放火燒燬建築公共危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
06 制條例/竊盜/強盜、贓物及傷害罪，多次判處罪刑，入監執
07 行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共10頁，顯示被告經常以「暴力」處
08 事；僅因對政策不滿即實行嚴重危害社會安全之激烈手段，
09 再次以身試法，被告住於南投，行為前多次北上觀察行為地
10 景況，前一日駕車北上投宿旅店，攜帶/持有2支槍及數量多
11 達60幾顆子彈，並非一時失慮而是知法犯法，一犯再犯之計
12 畫性犯罪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。

13 (四)羈押事由無從因被告具保而消滅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14 各款情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18 法官 雷淑雯
19 法官 郭豫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蘇 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